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未完成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開 課 班 級		科 目 名 稱	
學 號		學 生 姓 名	
成 績 未 完 成 原 因			
任 課 教 師 簽 章			
系 所 承 辦 人		系 所 主 管 簽 章	
註 冊 課 務 組 承 辦 人		註 冊 課 務 組 組 長 簽 章	

註：

- 一、申請日期：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提出。
- 二、為求教學正常，不宜一課程多數學生成績未完成，若人數過多請另檢附學生名單。
- 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未完成情况登錄規則：
 - (一) 未完成成績當學期及成績登錄學期，均不列入該學期平均成績計算，但補登錄成績列入歷年成績表內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二) 未完成成績之科目次學期不登載於學生選課單上且免繳交學分費。
 - (三) 成績系統當學期成績欄以「I」登錄，表示成績未完成；待次學期成績完成，授課教師再於成績系統補登該科成績。
 - (四) 「未完成成績」之補登成績繳交截止日期依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成績繳交截止日期為準；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依應屆畢業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期為準；補登成績如需更正，比照本校成績更正程序辦理。
 - (五) 學生於應登錄未完成成績之學期辦理休學時，成績順延至復學學期登錄；於應登錄未完成成績之學期中因故退學者或任課教師未送成績，該科成績則維持未完成狀態，不再補登錄成績。

逢甲大學為辦理學期成績未完成申請之目的，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學生辦理學期成績未完成申請書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申請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申請。聯絡方式：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04)24517250 分機2111, Email: registration@fcu.edu.tw。